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 | 頁次 |
|-----------------------|----|
| 董事會函件..... | 1 |
| 附錄一 一 新增退任董事的履歷 | 5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0 |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主席)

李欣青先生

畢景峰先生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李向鋒先生

劉偉先生

蔣彥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批准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並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經修改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高峽先生及畢景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蔣汶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新增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蔣汶岐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的背景、資歷、經驗及獨立性，並已得出意見，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事務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供股東批准。

因此，現有七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高峽先生、畢景峰先生、蔣汶岐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各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附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有關重選高峽先生及畢景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故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1頁，而本補充通函已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titans.com.cn>)網站。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則不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高峽先生及畢景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高峽先生及畢景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欣青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新增退任董事履歷詳載如下：

執行董事

高峽先生

高先生，50歲，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高先生於其事業的早期階段曾於美國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先後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高先生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高先生擔任聯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唐山曹妃甸聯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456)(一家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高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高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董事長。

高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河北省第二批「百人計劃」創新人才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得河北省「二零一二年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高先生獲頒唐山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稱號。

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工程。高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之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高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之哲學博士學位，主修電子及計算機工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畢景峰先生

畢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畢先生為河北長蘆大清河鹽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畢先生擔任唐山曹妃甸疏浚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畢先生同時擔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畢先生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畢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總經理及董事。

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畢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畢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畢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畢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蔣汶岐先生

蔣先生，3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七年之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蔣先生為唐山曹妃甸熱力有限公司（「曹妃甸熱力」）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黨支部書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蔣先生同時擔任總經理，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蔣先生亦擔任曹妃甸熱力之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蔣先生一直擔任唐山國控之黨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蔣先生亦擔任唐山國控之副總經理。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天津城市建設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蔣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獲授曹妃甸區「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二一年，蔣先生獲頒河北省「優秀黨務工作者」稱號及其工作室「蔣汶岐創新工作室」獲頒河北省「勞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稱號。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蔣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蔣先生將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

劉偉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為黑龍江建設集團經營科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為中國聯合通信公司黑龍江省分公司的工程處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北京點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深圳水杉元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現時，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水杉興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逐源同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委會主席。

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彼透過遠程學習取得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據此，劉先生有權自委任日期起每年收取費用120,00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慣例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蔣彥女士

蔣彥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蔣女士擔任北京市華天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建立財務系統、財務管理及存貨控制等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蔣女士於加拿大房智匯公司工作，彼第一個職位為投資經理，最後一個職位為經紀總監，負責合規檢查以及監管客戶信託賬戶或經紀信託賬戶。蔣女士目前於加中養老產業發展公司任職，負責組織的營運及財務管理工作。

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蔣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清華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進修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據此，蔣女士有權自委任日期起每年收取費用120,000港元。蔣女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慣例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事項，現須完全刪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並以下列的新第3項決議案取代之：

- 「3. (a) 重選高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舉景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蔣汶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龐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欣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經修訂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登記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詳情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高峽先生、李欣青先生、畢景峰先生及安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李向鋒先生、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